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8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14号)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于内地A股市场而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 绪言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和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
15、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沪港通、深港通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1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8、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9、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0、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8、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6、T+nT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38、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业务规则》:指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7、元:指人民币元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6、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机构名称: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1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永达国际大厦2102-2104室
法定代表人:BI GUOQIANG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核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27号
联系人:林晨
联系电话:021-8036 3999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存续期间:永续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李曙军	65%
2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
3	上海恒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4	上海恒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5	上海恒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6	上海恒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7	上海恒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主要股东委派董事黄鹏、李曙军、葛丰,一名第二大股东委派董事胡丽敏,一名职工董事郑继国,三名独立董事刘骏民、宋哲新、李亚飞,公司总经理毕国强为董事会成员。
黄鹏先生:董事长,现任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曾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职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等职务。之前曾就职于中海信托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
李曙军先生:股东董事,现任挚信管理有限公司(TB Management Ltd)总经理、上海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在盛大互动娱乐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之前曾任职于中融基金管理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拥有南开大学硕士学位。
葛丰先生:股东董事,现任上海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委会成员。曾在美国哥伦比亚投资管理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在O'brien&Gere Engineers公司担任咨询工程师。拥有美国杜克大学和美国范德比尔特大学硕士学位。
胡丽敏女士:股东董事,现任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1993年至2003年,曾任武进市剑湖铁路客车配件厂财务会计、投资部部长,2003年3月起任剑湖有限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起担任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郑继国先生:职工董事,现任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拥有多年管理咨询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经验。曾在合益集团(Hay Group)先后担任咨询顾问、咨询经理、咨询总监,负责企业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搭建梳理工作,曾在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
刘骏民先生:独立董事,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从事宏观经济政策、虚拟经济和金融风险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超过20年。之前曾在天津财经大学任职讲师。拥有南开大学博士学位。
宋哲新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曾在天津财经学院先后担任国际贸易系讲师、副教授等职务。曾赴海外学习西方法律等。
李亚飞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现任北京豆网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曾就职于最高人民法院,先后担任刑事审判第一庭书记员、助理审判员、政治部组织人事部任免处调研员、考评处处长等职务。
毕国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加拿大约克大学舒力克(Schulich)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历任美国景顺集团(Invesco Ltd.)加拿大环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Invesco Trimark Investments)分析师,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副调研员、调研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兼任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两名监事,其中一名监事冷佳佳由主要股东推荐,另一名监事郭蕾由职工代表担任,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冷佳佳女士,2004年至2008年在嘉里建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法务,2008年至2014年在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职务,2014年至今在上海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法律顾问。冷佳佳长期从事法务、金融等方面的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领导才能及组织协调能力。
郭蕾女士,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拥有超过20年证券从业经验。现担任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副总裁。历任华安证券场内交易员、交易员,国金证券机构业务部交易员、资产管理部交易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高级交易员,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毕国强先生,董事、总经理,履历同上。
孙霞女士,督察长,法学硕士。现任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务经理、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监等职务。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刘巍先生,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具备超过16年的投资研究经验,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证人,硕士毕业于美国贝勒大学商学院。曾在华富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研究员,自2003年起在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部就职,任高级副总裁/高级执行董事,从事A股、港股和美国中概股的研究和投资工作。
李静女士,本科硕士均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相关专业。拥有12年证券研究投资经验,自2006年7月加入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资深分析师、投资经理等岗位,2009年6月起在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15年8月加入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公司成立后,就职于权益投资部,现担任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3人组成:
毕国强先生,同上;
李静女士,同上;
刘巍先生,同上;
孙霞女士(督察长)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会议。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定期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为防范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维护公司股东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和基金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约束,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和原则
(1)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风险控制应当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风险控制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清算和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风险控制中的盲点。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办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风险控制效果。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3、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具体包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原则、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措施等内容的规定;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第三个层面是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第四个层面是业务操作手册,是各项具体业务和管理工作的运行办法,是对业务各个细节、流程进行的描述和约束。公司制度体系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2)内部控制运行体系
内部控制运行体系包括决策、执行、监督三个体系。
决策体系:公司决策体系由董事会、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组成,对公司管理、基金运作等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遵循科学决策程序,有效避免权力过于集中,出现风险。
执行体系: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由公司各职能部门组成,承担着公司开展基金业务的日常投资运作活动和具体管理工作,认真执行内部控制战略,并采取具体措施落实内部控制。
监督体系:包括督察长、监察稽核部、监事,负责确保公司管理、基金运作、员工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4、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信息披露控制: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信息技术系统控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
会计系统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监察稽核控制:公司设立督察长,经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督察长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成立时间:1997年4月10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69,732,305元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电话:0574-89103171
联系人:王海燕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9月末,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66人,平均年龄30岁,10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宁波银行自2012年获得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托管的资格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丰富和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
截至2017年9月末,宁波银行共托管58只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760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下转A22版)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8年8月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14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采取开放式的运作方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登记机构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18年11月12日起至2018年12月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规模上限。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立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重新开户)。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8、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各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1、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987000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4、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于内地A股市场而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5、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恒越核心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006299(前端收费)/006313(后端收费)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本基金募集不设规模上限。
(七)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二)基金的初始面值
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本基金认购方式及认购金额限制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2、认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各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四)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